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原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部职能并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

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

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八）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九）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

沉。

（二十二）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

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乌鲁木齐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2）乌鲁木齐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乌鲁木齐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乌鲁木齐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

不履行召回义务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乌鲁木齐海关通报，由乌鲁木齐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实有人数649人，其中：在职人员272人，离休人员6人，退休人员37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9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7,61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283.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2.66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8.77 万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收入 9110.1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017.21 万元，下降 24%。一是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项目经费减少；二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及食品抽检经费减少；三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研信息化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17,616.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545.3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0.86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8.77 万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及食品抽检经费支出减少；三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研信息化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6,28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77.84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67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16,54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7.74 万元，占 43.32%；项目支出 9,377.56 万元，占 56.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277.8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77.8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4.93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项目经费减少；二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及食品抽检经费减少；三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研信息化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277.8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277.8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4.93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及食品抽检经费支出减少；三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研信息化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2,243.78 万元，决算数 16,277.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95%，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追加调整工资经费，追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绩效奖、职业年金和抚恤金；二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食品抽检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2,243.78 万元，决算数 16,277.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95%，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追加调整工资经费，追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绩效奖、职业年金和抚恤金；二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食品抽检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7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8%，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4.93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及食品抽检经费支出减少；三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研信息化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832.27 万元,占 84.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1.30 万元,占 11.9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7.43 万元,占 1.0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16.84 万元,占 1.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953.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0 万元,下降 0.1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实际业务工作需要,1.8 万尾款结转到 2023 年办理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72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4.06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追加调整工资经费;二是追加在职人员绩效奖。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37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81.47 万元,下降 19.65%,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研信息化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处室工作实际,将尾款办理结转 2023 年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57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50.76 万元,下降 19.23%,主要原因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业务经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40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91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市场秩序执法项目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将采购尾款办理结转。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9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4.59 万元,下降 85.83%,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信息化建设项目自治区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采购在 2022 年支付尾款。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58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4.86 万元,下降 47.30%,主要原因是:食品监督管理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1,11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8.76 万元,增长 89.78%,主要原因是:食品抽检专项和食品冷链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67.57 万元,下降 99.4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安可替代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在 2021 年已完成,2022 年未安排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88.60 万元,增长 89.40%,主要原因是:一、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2022 年补发基

础绩效奖。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0.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4.52万元,增长73.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3.7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8.40万元,下降76.86%,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职业年金安排到2023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77.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49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16.8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80万元,增长1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1.7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决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列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7.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92.1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5.6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52 万元，下降 19.18%，主要原因是：因部分业务工作未及时开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18 万元，占 99.79%，比上年减少 34.82 万元，下降 19.34%，主要原因是：因部分业务工作未及时开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占 0.21%，比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5.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1 辆。

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饮费等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5.49 万元，决算数 145.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45.18 万元，决算数 145.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决算数 0.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一致，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61万元，比上年减少138.33万元，下降22.53%，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不足，将机关运行部分经费优先安排到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23.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20.2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3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1.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9,549.29 万元，房屋 201,747.78 平方米，价值 57,797.05 万元。车辆 71 辆，价值 2,303.0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全年预算数 9,822.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9,740.4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工作部署，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指导思想，我局按照“保证重点，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压缩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每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市监局工作的顺利完成。一是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二是持续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商事制度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全区市场主体继续快速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不足；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二是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提高绩效管

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